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82 號

聲 請 人 蘇宸慧

上列聲請人為告訴被告詐欺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告訴被告詐欺案件，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判字第 1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58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限制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三、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 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係 110 年 3 月 30 日作成並確定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人自亦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